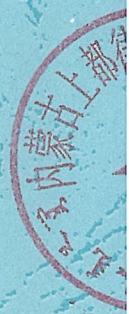


---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Shangdu Law Firm**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352 号

电话 / 传真：0471-3336008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法律

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1,511,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的 86.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 91,51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范保伟）：

*范保伟*

见证律师（赵新茂）：

*赵新茂*

2019年 5月 1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50000783025115H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内蒙古上都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执业机构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2001105087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0070080101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范保伟  
11501200110508784

持证人 范保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519700817453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199410200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司律政字第Q5087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赵新茂  
11501199410200704

持证人 赵新茂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21954050405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17年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18年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6月